

采育镇道路环境保洁及监测点位洒水服务项目

(一标段)

服务合同



19

项目名称：采育镇道路环境保洁及监测点位洒水服务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11011523210200012336-XM001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佑达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31日

**采育镇道路环境保洁及监测点位洒水服务项目（一标段）
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协议双方就采育镇道路环境保洁及监测点位洒水服务项目（一标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佑达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服务范围

包括不限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于九州路：西至满庭春（长子营衔接处）至东到大黑垡村（另加宁家湾东西小路），采林路：西至京福岔道口至东到前后浦村里（通州路口），采廊路：北至高速口至南到廊坊检查站以南（廊坊界），（含张凤路到采廊东西小路），东起凤河营检查站至西至采万路口，采万路：南起韩营检查站至北到京福旧线（冷库路口），104：采育公交站十字路口至采廊路红绿灯路口等道路环境保洁及监测点位洒水服务工作。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265105.6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伍仟壹佰零伍元陆角。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或强制标准进行检验，扣除相应罚金后，由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服务期为准。

第五条 合同签订规则与生效

1、服务期限：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2、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六条乙方需完成的服务内容

1. 道路范围：

包括不限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于九州路：西至满庭春（长子营衔接处）至东到大黑垡村（另加宁家湾东西小路），采林路：西至京福岔道口至东到前后浦村里（通州路口），采廊路：北至高速口至南到廊坊检查站以南（廊坊界），（含张凤路到采廊东西小路），东起凤河营检查站至西至采万路口，采万路：南起韩营检查站至北到京福旧线（冷库路口），104：采育公交站十字路口至采廊路红绿灯路口等道路环境保洁及监测点位洒水服务工作

2. 保洁范围：

道路两侧有建筑物的（含路边围栏、铁艺围挡等）服务管理范围是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范围；道路两侧无建筑物的，服务管理范围是道路两侧 20-100 米可视范围。

3. 监测点洒水：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洒水雾炮降尘作业，每日保证 4-6 车次洒水降尘服务作业。

第七条乙方需达到的服务标准

1. 保洁类

(1) 按照《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指南》进行作业。

(2) 道路两侧（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或 20 米可视范围）清扫保洁工作及垃圾箱（桶）周边的清扫保洁。

(3) 道路内人工清扫保洁达到“五无五净”标准（“五无”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灰沙泥土、无污泥积水、无粪便。“五净”即：路面净、边角净、路肩净、边沟净、垃圾箱周边净）。

(4) 道路整体清扫作业，夏季必须在 6:30 前完成，冬季必须在 7:30 前完成。道路清扫结束后开始道路保洁作业；保持垃圾箱（桶）及周边干净整洁，做到垃圾及时入箱（桶），箱（桶）外不得积存垃圾。

2、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六条乙方需完成的服务内容

1. 道路范围：

包括不限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于九州路：西至满庭春（长子营衔接处）至东到大黑垡村（另加宁家湾东西小路），采林路：西至京福岔道口至东到前后浦村里（通州路口），采廊路：北至高速口至南到廊坊检查站以南（廊坊界），（含张凤路到采廊东西小路），东起凤河营检查站至西至采万路口，采万路：南起韩营检查站至北到京福旧线（冷库路口），104：采育公交站十字路口至采廊路红绿灯路口等道路环境保洁及监测点位洒水服务工作

2. 保洁范围：

道路两侧有建筑物的（含路边围栏、铁艺围挡等）服务管理范围是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范围；道路两侧无建筑物的，服务管理范围是道路两侧 20-100 米可视范围。

3. 监测点洒水：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洒水雾炮降尘作业，每日保证 4-6 车次洒水降尘服务作业。

第七条乙方需达到的服务标准

1. 保洁类

(1) 按照《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指南》进行作业。

(2) 道路两侧（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或 20 米可视范围）清扫保洁工作及垃圾箱（桶）周边的清扫保洁。

(3) 道路内人工清扫保洁达到“五无五净”标准（“五无”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灰沙泥土、无污泥积水、无粪便。“五净”即：路面净、边角净、路肩净、边沟净、垃圾箱周边净）。

(4) 道路整体清扫作业，夏季必须在 6:30 前完成，冬季必须在 7:30 前完成。道路清扫结束后开始道路保洁作业；保持垃圾箱（桶）及周边干净整洁，做到垃圾及时入箱（桶），箱（桶）外不得积存垃圾。

垃圾箱装满后由服务公司通知采育环卫中心负责运输。

(5)道路两侧保持干净整洁、无轻飘物，杜绝向绿化带内倾倒垃圾余土、杂物，绿化带内无垃圾、渣土、轻飘物、乱堆乱放现象(轻飘物清理范围是道路两侧可视范围 100 米)。

(6)清理道路两侧行道树或绿化隔离带内绿化树木的树挂，严禁存在任何形式的树挂。

(7)清理服务管理区域内私自倾倒的垃圾、渣土、废弃杂物、乱堆乱放，并清除非法粘贴、喷涂小广告。严禁焚烧垃圾杂物。达到服务管理区域内无小广告、无垃圾、渣土、废弃杂物等。

(8)清理路肩及边沟内的垃圾、渣土、废弃杂物等。

(9)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对道路实行机械清扫，并且逐年增加机械清扫面积。

(10)负责道路内冬季扫雪铲冰工作，严禁路面积水、积雪、结冰。

(11)负责道路管辖范围内的打草作业，道路管辖范围内(无建筑物 20 米可视范围)定期进行打草作业，杂草高度不能超过 10 厘米，两侧建筑物无攀爬荒草现象。

2 公共设施

(1)公交站牌、宣传栏、果皮箱等公共设施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现象。

(2)果皮箱清掏及时，无溢满冒出，箱体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画，果皮箱完好无损坏。

(3)果皮箱周围 3 米内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

(4)果皮箱日常维护、修理。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违反相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行使处罚权力，乙方需立行立改且承担相应处罚。市区检查问题每 1 处处罚金额人民币 1000 元；镇级检查每 1 处处罚金额人民币 500 元；本标段责任区域

范围内的果皮、白色漂浮物及小广告,每1处处罚金额人民币100元。处罚金额于当月乙方委托服务费中扣除。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相关记录资料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 甲方根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督查考核方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实行月考核。

4. 甲方有权根据辖区工作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5. 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按照实际经济损失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

3.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6. 乙方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按时支付工资、缴纳劳动保险以及其他费用。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支付;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向乙方支付

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7.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则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可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经双方协调，乙方仍不能完成的情况；

(2) 乙方提供的某一项服务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经改正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

(3) 合同期内甲方监管范围内发生因乙方工作过失引起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2、乙方安排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向第三人先行垫付赔偿款，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结算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第十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1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在市级或区级环境治理等类型与环境相关的考核评比中应使甲方尽量争取靠前的排名，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所有参评考核单位中排名在最后的 20%中，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十三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须由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 2、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开始至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完成时止。
- 3、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方为有效。
- 4、本合同双方均同意接受大兴区政府相关机构的结果查究。
-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均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
采育镇人民政府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乙方：佑达工程项目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